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陈学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章程（2017年2月修订草案）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完成，详细内容参见2017年1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7,657,580元，变更为人民币1,007,500,000元。据此修改章程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65758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750万元。
第十七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987657580股，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8765758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00,750万股，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0,750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2、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参见 2017 年 2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